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0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工业”）缴纳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将向苏州光工业提供 33,000 万元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6 个月（含 36 个月），后续将视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本次对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